**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体系完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费用及合同支付**

1、合同费用：

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小写：¥ 元）。

2、合同支付：

2.1.费用结算：

按合同总价款结算。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2.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乙方完成陕西省项目库管理系统全部升级改造，提交《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管理办法（试行）》（修订）、《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技术指南》，提交高速公路科学决策报告含路面、桥梁、隧道），普通国道科学决策报告（含路面、桥梁、隧道），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按照甲方要求修订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四、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主要工作内容**

1、养护科学决策制度完善服务

按照部省养护相关要求，健全完善陕西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机制，包括修订《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管理办法（试行）》，优化工作程序，进一步明确各级职责，出台《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技术指南》。

2、养护决策支撑系统完善服务

在现有项目库系统基础上分别建立陕西省高速公路（路面、桥梁、隧道）、普通国省道（路面、桥梁、隧道）养护工程科学决策流程架构，完善现有项目库系统建设，改造形成养护决策计划管理系统，能够完成从规划库构建到需求库分析到计划下达的全过程管理，并完成系统代码国产化改造。

3、养护决策模型构建技术服务

完成养护决策模型的构建研究，建立适应陕西省公路养护实际的模型，并能够根据每年度检评数据总结路面衰变规律，进一步完善模型。

4、养护规划计划制定技术服务

在陕西省公路局五年规划库、需求库、执行库、下达计划等整个规划计划制定过程中，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

5、科学决策报告编制及系统展示

高速公路科学决策报告3本（含路面、桥梁、隧道），普通国道科学决策报告3本（含路面、桥梁、隧道），配合完成系统展示服务，满足国评要求。

**六、项目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双方日常工作的联络、推动、跟踪、落实等。

如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甲方正确安全使用。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保证甲方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如有必要，要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予以技术支持。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如乙方迨于或不能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全部补足。

**八、履约验收方案**

1、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各项成果资料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

2、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能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供应商提交合同履约情况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3.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保密及知识产权**

1、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2、乙方所提交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技术成果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

3、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双方所知悉的、与项目相关的任何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它有关资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泄露，并采取与之相应的保密措施。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其他合作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4、甲乙双方确定其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同样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责任；

5、本合同保密条款及技术成果归属条款永久有效，不受本协议效力及履行情况影响。

**十、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首先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否则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2次以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资料损毁、遗失或向第三方公开，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数据报送不及时、交通部审核不通过、数据质量被通报追责等问题，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停滞、延误的，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顺延一天罚金合同金额0.3%。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违约方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额10%的违约金。

8.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9.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三、其他**

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通知、异议、交接等事项，均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对于一方的书面文件，另一方应予书面回复，否则视为承认或接受。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方案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各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案设计合同有关的方案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建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协议书》（即本次政府采购主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方案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